



第五十四届会议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全面彻底裁军

白俄罗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订正决议草案  
维护和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遵守裁减军备和裁军领域协定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0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

认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1972 年 5 月 26 日达成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以下称为《反导条约》)作为维护全球和平、安全和战略稳定基石所发挥的历史作用,重申该条约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继续具有有效性和重要意义,

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反导条约》至关重要,

忆及《反导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反导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关切执行任何破坏《反导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1.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
2. 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反导条约》;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3. 并呼吁《反导条约》缔约国依照其条约义务,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国家领土而部署反弹道导弹,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或在国家领土之外部署该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4. 认为执行破坏《反导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

5.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反导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

6. 决定将题为“维护和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